

证券代码：920575

证券简称：*ST 康乐

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、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《上市规则》第 8.3.2 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劳动争议纠纷作为被申请人被 31 名离职员工提起劳动仲裁案件共 31 件，涉案金额合计 8,626,418.39 元（其中 16 件已达成调解或裁定，已结案件总金额 5,271,741.88 元，1 件已撤诉，案件金额 223,997.42 元，其他案件正在审理中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2.42%。

除上述劳动纠纷外，公司还因合同纠纷涉及 1 起仲裁和 3 起诉讼，涉及金额合计 5,482,359.03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.60%，均在调解或一审审理中。

单位：元

案由	未结案件			已结案件	
	仲裁（含劳动 仲裁）	民事诉讼		金额	备注
		一审阶段	二审 阶段		
合同纠纷	178,960.00	5,303,399.03	-	-	-
劳动争议 纠纷	3,130,679.09	-	-	5,271,741.88	1 件已撤诉，金 额 223,997.42 元
合计	14,108,777.42				

以上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 14,108,777.42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3.03%。

本次公司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中，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但其中被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案件涉诉金额 4,903,680 元，其诉求有关公司的北京研发经营活动场所被出租人要求腾退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，以下对该案件进行详细披露，提醒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二、关于北京研发经营活动场所被出租人起诉并要求腾退的详细情况

（一）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立案
2. 收到法院送达民事起诉状的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4 日
3.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

（二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1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2. 原告基本信息：
名称：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金琰
3. 被告基本信息：
名称：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陶然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

本案系房屋租赁合同纠纷。

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缴纳租金的义务，拖欠自 2024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房屋租金共计 4,903,680 元，原告多次以发送《律师函》等方式催讨租金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送达《解除合同通知》，通知被告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解除。但被告至今仍未支付拖欠租金并持续无权占有租赁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共计人民币 4,903,680 元；
2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，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)；
3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占用费(以《续租合同》约定的日租金 2 倍标准计算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)；
4. 判令被告立即腾退并返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隆盛工业园 A2 幢(2 号厂房)201, 202, 203, 204 单元的房屋；
5.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诉讼依据

1. 2020 年 12 月 1 日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了《隆盛工业园房屋租赁合同》(编号为(隆盛)租字(2020)初字第(009)号的，以下简称“原租赁合同”)，约定被告承租原告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隆盛工业园 A2 幢(2 号厂房)201、202、203、204 单元的房屋，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原租赁合同第四条第 3 款明确约定，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度预付，乙方(即被告)应在每季度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向甲方(即原告)支付下一季度租金。逾期支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按未付当季度租金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2. 2022 年 6 月 6 日，双方就续租事宜签订了编号为(隆盛)租字(2022)续字第(002)号的《续租合同》，约定续租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，季度租金为人民币 1,085,832 元。《续租合同》第二条明确约定，租金支付方式仍然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内容，按季度先行支付执行。

3. 原告依约将房屋交付被告使用后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缴纳租金的义务，拖欠自 2024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房屋租金共计 4,903,680

元。原告多次以发送《律师函》等方式催讨租金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送达《解除合同通知》，通知被告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解除。但被告至今仍未支付拖欠租金并持续无权占有租赁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

目前我司已接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，正在积极配合法院的调解。

（七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涉及的租赁房屋为公司在北京的唯一研发经营活动场所，公司长期承租该房屋，如需腾退，将导致现有研发经营活动场所需搬迁，会对公司的研发项目以及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除上述最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、仲裁事项尚未结案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应对，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书、仲裁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